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将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拟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拟签署项目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促进公司生态环境业务发展，使水务水环境业务智能化、智慧化，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拟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签署《沙田镇西太隆河流域工程数字化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13,554,400元，工期暂定180天。

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与立方数科签署项目合同书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生态环境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云武俊

陈建华

黄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